

臺南市北區大光國小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新生入園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2月22日南市教特(一)字第1100244160號函辦理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凡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本園申請登記入學。

(一) 設籍臺南市且有居住事實之學齡滿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。

5 足歲幼兒出生別為 104 年 9 月 2 日至 105 年 9 月 1 日；

4 足歲幼兒出生別為 105 年 9 月 2 日至 106 年 9 月 1 日；

3 足歲幼兒出生別為 106 年 9 月 2 日至 107 年 9 月 1 日。

(二) 原住民籍幼兒

(三) 外國人士持有居留證且居住本市，其子女年齡須符合前項規定。

(四) 非設籍本市之幼兒，各園得於完成第 2 次入園登記作業後且仍有缺額時招收之。

(惟不得享有本市預算之補助款。)

三、辦理招生時間表：

(一) 招生：

1、登記報名日期：110 年 4 月 27 日 (二)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止。

2、登記報名地點：幼兒園。(請從實踐派出所旁巷子進入，車輛請排列整齊)

3、攜帶證件：戶口名簿正本、影印本各一份。(符合優先入學者，家長或監護人必須於登記報名時提出本市機關規定之相關證明)

4、登記報名：前來填寫報名表或繳交已填妥的報名表(空白報名表附於簡章後)
※填寫報名表時必須有家長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。

5、本年度招收人數為 **52 人**。

6、登記報名人數如超過招收名額時，全市**統一電腦抽籤**方式決定。

a、抽籤日期為：110 年 4 月 29 日 (四) 上午 9：00

b、因應防疫考量不開放現場觀看；於公幼入園網提供線上查詢及抽籤直播
(直播平台入口屆時將公布於公幼入園網)。

7、**榜單公布日期**：110 年 4 月 29 日 (星期四) 抽籤完畢後公布於臺南市教育局公幼入園網。

<https://kid.tn.edu.tw/kidadm/>。榜單張貼於本校大門公佈欄，並電話通知。

(二) 報到日期：110 年 4 月 30 日 (五) 上午 9：00 至 12：00，持報到單至幼兒園報到。

未報到者，將視同棄權，並由備取生遞補之。

(三) 註冊日期：註冊單將於 **110 學年開學後**發回，家長需自行至便利超商或銀行繳納。

四、優先入學：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可免抽籤**優先**進入本園就讀，家長須**主動提供本市機關規定**之相關佐證資：

(一) **第一優先**：符合「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」所稱之需要協助幼兒，其招收順序依下列各款辦理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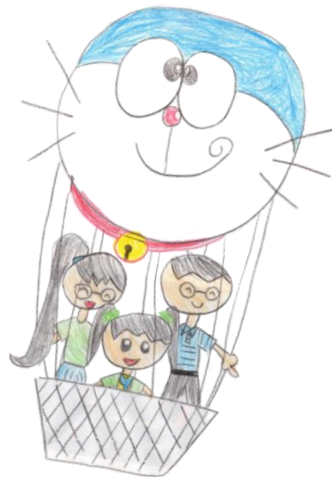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身心障礙幼兒（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，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（以下簡稱鑑輔會）鑑定安置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〈持臺南市 110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跨階段就學安置結果報到單〉。）
- 2、低收入戶子女
- 3、中低收入戶子女
- 4、原住民籍幼兒（不限設籍本市）
- 5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
- 6、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

(二) **第二優先**：(招收順序依下列各款辦理)

- 1、本校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（含幼兒園所在之學校教職員工之子女）
- 2、育有 3 胎（含）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學齡滿四足歲以上（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）
- 3、在園特教生之兄弟姊妹。
- 4、公務人員因公死亡之子女。

五、本市各園招收學齡滿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班級，依下列順序招收幼兒入園：

- (一) 五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
- (二) 四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
- (三) 三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
- (四) 五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
- (五) 五歲一般幼兒
- (六) 四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
- (七) 三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
- (八) 四歲一般幼兒
- (九) 三歲一般幼兒



六、新生入園登記作業完成後，將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採電腦抽籤方式決定之(全數抽完)，電腦抽籤作業完成後，即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幼入園網站（<https://kid.tn.edu.tw/kidadm/>）、大光國小新生招生網頁、大光國小粉絲專頁公告正取及備取名單。紙本榜單公告於學校警衛室前。

七、新生入園登記作業時，雙（多）胞胎幼兒可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合併為同一籤，若雙（多）胞胎幼兒登記為同一籤，請家長於登記時註明雙(多)胞胎之錄取順序，於可招收名額內被抽中時，均可入園就讀。若最後剩餘正取名額被登記為同一籤之雙（多）胞胎幼兒抽中時，將依剩餘正取名額

依序錄取，超出可招收名額時則依序列為備取（如剩餘2名正取，被3胞胎幼兒抽中時，仍僅2名幼兒得列為正取，另1名幼兒則為備取）。

八、第一優先入園招收之身心障礙幼兒係指依「臺南市學前特殊幼兒教育安置原則」進行教育安置之新生，若未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（簡稱本市鑑輔會）決議安置之特殊幼兒，視同一般生入園。

九、經本市110學年度跨階段教育安置入公幼之身心障礙幼兒，若未於第一次入園登記截止前（110年4月27日下午3時30分前）報到，也未申請放棄安置，則身份保留至110學年度開學日。

十、新生申請登記入園，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（公幼）為限，違反規定者取消其錄取入園資格。登記入園後，若要申請取消登記，家長應填列取消登記單，由園方及家長各持一份留存。

十一、已在本園就讀之中小班幼兒可直升本園中大班，不必另行登記抽籤。

十二、本園公布之正取及備取名單候用期限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。



都市裡的森林學校 歡迎來就讀！！

登記資格及須檢附之佐證資料

	優先資格	需檢附之證明資料
第一優先	1-1身心障礙	<u>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,領有<臺南市110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跨階段就學安置結果報到單></u>
	1-2低收入戶子女	本市區公所核發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書
	1-3中低收入戶子女	本市區公所核發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書
	1-4原住民。(不限設籍本市)	戶口名簿上(註記種族名稱)
	1-5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本市當年度社會局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
	1-6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	幼生父母持有中度程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(有效期限內)
第二優先	2-1本校(園)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。(含幼兒園所在學校教職員工之子女)	父母之在職服務證明
	2-2育有3名(含)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學齡滿四足歲以上(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)	戶籍謄本/戶口名簿(以監護人認定,若為寄養子女則檢附寄養證明) 說明: <u>家庭中遇有3名(含)以上子女,3名子女計算包含寄養家庭的子女;且登記報名者須年滿4足歲以上</u> 4足歲105.9.2~106.9.1 5足歲104.9.2~105.9.1
	2-3在園特教生之兄弟姊妹	在園特教生安置證明 說明: <u>報名者之兄弟姊妹須為園內正在就讀之特教生</u>
	2-4因公死亡公務人員之子女	政府核定公文